

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改名申請書

當事人 原用姓名		擬改用姓名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
戶籍地址	新竹市北區 里 鄰		路 段	巷	號之				
		街	弄	樓之					

更改原因(法令依據)：

-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)
-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)
-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)
改名者現戶設籍日期： 年 月 日
同姓名者現戶設籍日期： 年 月 日
-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)
-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)
- 字義粗俗不雅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前段) 依本款改名者以三次為限，
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此次改名為第_____次改名。
- 音譯過長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中段) 依本款改名者以三次為限，
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此次改名為第_____次改名。
- 特殊原因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後段) 依本款改名者以三次為限，
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此次改名為第_____次改名。

申請人		與當事人 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
電話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
註一、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姓名文字未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不予登記。(姓名條例第2條)

註二、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父母不能同時申辦者，請附母或父同意書。

註三、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(姓名條例第12條)

註四、如已有申請自然人憑證應自改名登記完成後第3個工作天起，重新親自辦理自然人憑證。

審查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記事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設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刑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	承辦人	審核決行